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福政办字〔2024〕8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福山区临时用地审批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福山园、经济开发区管委，区直有关部门，驻福有关单位：

《烟台市福山区临时用地审批管理规范（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

福山区临时用地审批管理规范（试行）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山东省临时用地管理暂行办法》（鲁自然资规〔2023〕1号）和《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烟台市临时用地报批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烟自然资规字〔2023〕82号）等临时用地有关规定，为规范和严格临时用地审批管理，切实加强耕地保护，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范。

一、临时用地范围

临时用地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临时使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后可恢复的土地（通过复垦可恢复原地类或者达到可供利用状态）。临时用地具有临时性和可恢复性等特点，与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无关的用地，使用后无法恢复到原地类或者复垦达不到可供利用状态的用地，不得使用临时用地。临时用地的范围包括：

（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的直接服务于施工人员的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包括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工棚等使用的土地；直接服务于工程施工的项目自用辅助工程，包括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材料堆场、制梁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厂、施工便道、运输便道、地上线路架设、地下管线敷设作业，以及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取土场、弃土（渣）场等使用的土地。

（二）矿产资源勘查、工程地质勘查、水文地质勘查等，在勘查期间临时生活用房、临时工棚、勘查作业及其辅助工程、施工便道、运输便道等使用的土地，包括油气资源勘查中钻井井场、配套管线、电力设施、进场道路等钻井及配套设施使用的土地。

（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临时使用的土地。

二、临时用地选址要求和使用期限

临时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生态红线、水源保护区，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国家和省批准立项的交通、能源、水利、军事设施等项目建设施工确需占用的，必须严格控制，并提交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或审批结果。

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从批准之日起算。

三、临时用地审批流程

（一）临时用地申请人为依法登记成立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

（二）临时用地按照以下程序在区级完成初审后报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批准：

1.临时用地选址审查。临时用地申请人将主项目立项文件、临时用地申请书、临时用地位置图、勘测定界图、电子坐标及规划设计方案等报送区自然资源局，由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属地镇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和区生态环境分局对临时用地进行会审。区自然资源局针对申请用地是否符合临时用地办理条件等提出意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规划设计方案和

临时建设方案等提出意见；区规划管理办公室针对选址位置提出规划意见；区生态环境分局对环境影响进行研判，对水源地保护区落户项目进行审查。会审通过后由区自然资源局向区政府报告，纳入区项审会议题。

2.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区项审会研究同意后，由临时用地申请人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论证。

3.临时用地申请材料提交。在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审查论证通过后，用地单位向区自然资源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临时用地申请书、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勘测定界图及电子坐标、土地利用现场照片、标注临时用地和项目用地范围的遥感影像图、评审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及报告书、复垦保证金监管协议及交款凭证、用地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经办人委托书及身份证明、项目立项批复或设计批复文件或资源勘查许可证、部门会审意见表及项审会议纪要、林地许可（涉及林地的）、草地许可（涉及草地的）、无承包经营权证明材料（有承包经营权的提供经营权人同意的书面材料）、村民代表会议纪要、补偿到位证明、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土地利用现状分幅图（2021年）、项目选址材料、厂区规划布置设计方案等。

4.临时用地报批。临时用地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报送区自然资源局后，由区自然资源局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报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申请人补正、完善资料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临时用地补偿标准及复垦要求

临时用地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土地补偿费由临时用地申请人和土地所有权人商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可参照福山区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执行。临时使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用地单位在属地镇街指导下支付给村民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统一支付给集体经济组织及土地承包经营者，补偿不到位的不得使用。

临时用地申请人为土地复垦义务人。临时用地的复垦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临时用地批准前，申请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足额缴存土地复垦费。临时用地期满后申请人必须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履行土地复垦义务。临时用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拒不及时复垦并恢复原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临时用地复垦完成后，由用地单位向区自然资源局提出复垦验收申请，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属地镇街等部门组织行业专家等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出具验收意见。临时用地期满拒不及时复垦并恢复原状的，由区自然资源局利用申请方缴纳的土地复垦保证金进行复垦。临时用地取得合法批准前不得动工建设，否则不予办理临时用地批准手续，并按照违法用地程序处理。

五、严格临时用地监管

临时用地批准后，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位置和面积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临时用地批准后10日内，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在使用期间的施工现场显著位置悬挂标志牌，标明临时用地批准文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或探矿许可证、临时用地范围、监督单位及违法举报电话等内容，主动接受公众监督。

由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属地镇街负责临时用地日常监管工作，由各使用单位做好消防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区消防大队和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做好指导检查，由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环境保护监管工作。